




關於立法會崔世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21 日第 193/E124/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崔世平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現時三間巴士公司的批給合同已採用行車里數與服務人次掛鈎雙結合的模式，同時設有評鑑機制，對於服務質素欠佳的營運公司，會按照合同扣減其財政援助。在新的巴士合同，本局會因應巴士公司在服務擴展和發車班次的合理性，扣減不合理的成本，使財政援助用得其所。然而，人資薪酬仍是三間巴士公司最高的成本支出，有關巴士公司的營運成本及收益已上載至本局網頁，供公眾查閱。
2. 現時巴士公司所收取的財政援助是以實際提供的服務計算的，巴士公司按照合同訂定的要求提供服務時，倘乘客需求驟然增加，巴士公司可在合同訂定的班次基礎上增加一定比例的加班車以滿足需求，倘超出規定比例則須另行提供證明，不合情理的加班車將不會獲得支付，以保障財政的合理運用。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三月廿七日